**南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创造良好公共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根据《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法所称公共场所是提供公众进行工作、学习、经济、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及其设施，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第三条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实行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倡导与规范相结合、教育与奖惩相结合的原则。

市、区（县、功能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领导。

市、区（县、功能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有关控制吸烟的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
　　市、区（县、功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市、区（县、功能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组织对在禁止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区（县、功能区）卫生健康体育行政部门是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一）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托幼机构及其监督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校车，宾馆、旅馆、酒店、歌舞厅，游艺、按摩服务、洗浴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监督管理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除民用航空器、火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城市交通运营单位负责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餐饮服务场所、药品批发零售、商品批发零售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文化场所、旅游景点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九）卫生健康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体育场馆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以及第一项至第七项以外其他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航、铁路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民用航空器、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场所等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要求，做好本辖区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第五条 每年5月31日为“世界无烟日”，各级各单位应集中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鼓励吸烟者当天停止吸烟。 第六条 本市的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下列公共场所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教育培训机构等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场所；
 （二）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外教学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等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四）体育健身场馆、演出场所的室外观众座席和比赛、健身、演出区域；
　　（五）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教育基地等公共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划定临时性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划定吸烟区。吸烟区应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吸烟点的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二）避开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吸烟点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四）配置烟灰缸等器具。

第八条 创建无烟单位。

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和医院应带头创建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应当争创无烟单位。

第九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各级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教师和医务工作者应当带头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大中专院校要认真教育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拒绝吸烟，劝导家人和朋友不让烟、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主动制止公共场所吸烟行为。

教育、文化、卫生、新闻、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宣传教育。

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
　　第十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在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醒目、清晰的禁止吸烟标识，不得摆放烟具；
　　（三）设立禁止吸烟劝导员，及时制止吸烟行为；

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和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第十二条 禁止未成年人吸烟。

加强末成年人吸烟有害健康教育，加强烟草危害特别是电子烟危害宣传教育，倡导青少年“拒绝第一支烟”，远离烟草危害；强化校园无烟环境建设，全面禁止中小学校园内超市或小卖部售烟、发布烟草广告或变相烟草广告、以烟草品牌或烟草公司命名学校，不得把有展示吸烟镜头的影视剧推荐给学生观看。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销售烟草制品。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第十三条公民有权制止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吸烟行为。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并有权向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市、区（县、功能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禁止吸烟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文明公约。

第十六条 市、区（县、功能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造成该公共场所多次发生吸烟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止区域吸烟的，由区（县、功能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对当事人罚款时，必须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者有害电子烟气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